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簡良鑑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　　蔡玉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被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被　　告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被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被　　告　曾天才即祐福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被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被　　告　陳慶男　　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慶男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039,225 元，並主張上開債權就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25131 號分配表表三之提存金具有優先受償性，故應剔除附表所示被告所受分配金額共127,056,283 元。因原告上開請求具訴訟上目的同一，

不予合併計算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2,039,22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31,708 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1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分配表表三之分配次序與金額	備註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1：10,699,441元 次序4：14,468,703元 次序9：90,324,518元	應予剔除，改分配予原告。
2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3：656,305元	同上
3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5：687,779元	同上
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6：468,588元 次序7：75,052元	同上
5	台灣銀行股份有	次序8：3,055,809元	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	
6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10：217,509元	同上
7	曾天才即祐福工程行	次序11：56,628元 次序13：107,191元 次序21：1,077元	同上
8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14：2,139,896元	同上
9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15：2,931,987元 次序16：1,087元 次序17：30,263元 次序18：761,161元 次序19：6,814元 次序20：113,004元	同上
10	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22：133,471元	同上
1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次序23：120,000元	同上